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4-01-1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箬坞自然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军,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沥青砼等的生产。经营范围: 沥青砼搅拌、销售, 水稳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 建材销售, 道路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在沥青砼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但在沥青导热油炉、骨料干燥滚筒使用柴油作为加热燃料, 在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但其产品沥青混凝土(沥青砼)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2022 年修订), 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 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 21-08-11 号), 本次评价距离上一轮评价变化情况为:</p> <p>①料仓与搅拌站之间按照环保防尘要求新设置钢棚, 并于钢棚中部外侧新设置柴油储罐间(使用实墙及岩棉板顶与其他区域分隔, 入口抬高设置以做内部围堰, 外部设置消防设施、柴油安全周知卡、喷淋洗眼器、安全警示标志[严禁烟火等]);</p> <p>②原于沥青罐区南侧设置有 1 个 30m³ 柴油储罐, 作为沥青导热油炉、骨料干燥滚筒加热燃料, 并且作为厂内装载机等燃料; 现改为于新设置的厂房(料仓)中部柴油储罐间内设置 1 个 5m³ 柴油储罐(设置有磁翻板液位计、阻火呼吸阀、高低液位报警器、卸油防溢阀, 但柴油管道未设置介质名称、流向标志已提出整改建议), 沥青导热油炉、骨料干燥滚筒加热燃料用途不变, 但不再为厂内装载机进行加油(装载机通过买回固定规格油桶后人工添加加油); 柴油卸油口设置于办公楼南侧挡墙处(与厂房[料仓及钢棚]相距 10m), 设置有液位报警主机、人体静电消除器、车辆静电接地报警器、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严禁烟火、注意安全), 但未设置柴油安全周知卡、卸油安全操作规程已提出整改建议。</p> <p>③骨料干燥滚筒原使用乙炔进行点火, 现改为电子点火器, 乙炔不再使用;</p> <p>④原现场可能存在使用液化石油气烘烤盛装沥青容器进行保温的现象, 现该工序通过工艺控制不再使用(乳化后立即使用), 企业</p>

内液化石油气仅于食堂灶具使用；针对食堂内使用 1 瓶 15kg 液化石油气的情况，增设了民用型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并与管道出口切断阀进行了连锁；

⑤原厂区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现为新浙江石材市场用地（厂房和仓库均为戊类，主要为石材加工及仓储）；

⑥委托湖州诚信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总平面布置图和一层平面布置图，但图纸未与现场一致（总图配电房与厂房之间搭建有钢棚，厂房东北角及东南角厂外构筑物未标识，配电房与地磅房之间应急池未标识）已提出整改建议；委托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A232061337）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柴油罐工艺流程图。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兴中海沥青砼搅拌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刘义梅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1~2024.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5	